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512號

112年度簡字第3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榮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27、1228號、112年度偵字第13938、19078號、及112年度偵字第1721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962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151號），爰均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榮華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表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榮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至附表一所示商店或飯店內取得名片或打火機而得知該處電話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致使各該附表編號之吳熙潔等人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款項或財物（被害人、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詐得財物，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吳熙潔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周榮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緝一卷第99-101頁；本院審易962號卷〈下稱院一

卷〉第53頁；審易1151號卷〈下稱院二卷〉第61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證及書物證在卷可資佐憑，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被告所犯5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量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竟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欄」所示方式，向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之被害人等詐取各該附表編號「詐取財物欄」所示之款項或財物，助長詐欺犯罪，價值觀念嚴重偏差，危害人我間之互信基礎，實已嚴重戕害法律及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迄未賠償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損害、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復參酌被害人等於本院之陳述意見（見院一卷第101-103頁、院二卷第89-91頁）、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院一卷第55頁、院二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各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件所犯附表一之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另犯詐欺罪嫌現於其他法院審理中，此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另案所犯之罪與被告本案犯如附表一所示數罪，日後有可能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依照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附表一編號1至5「詐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或款項，均係被告各該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已經被告自承在卷，自應依上開規定，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詐得財物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駱駝旅棧 (JOHO HOTEL) (吳熙潔受託報案，未提告)	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20時許，在不詳地點撥打電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JOHO HOTEL」(即駱駝旅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駱駝旅棧)內，向飯店員工吳熙潔謊稱其為飯店董事長，稍晚會入住飯店，另有向義美食品林主任訂購禮盒，林主任已在高雄市新興區中山、八德路口等候，請吳熙潔先代為支付禮盒費用云云，致吳熙潔陷於錯誤後，於同日20時20分至50分之間，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交付駱駝旅棧所有之右揭款項予周榮華，周榮華得手後旋即逃逸。	新台幣 (下同) 1,692元	周榮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筠鑫 (提告)	於111年12月10日4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鳳農老爺大樓管理室前撥打	21,000元	周榮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公用電話至高雄市○○區○○街00號員成釣蝦場，向釣蝦場員工陳筠鑫謊稱自己是老闆、詢問釣蝦場當天業績及現場狀況後，表示要將當天業績先交給鄰居云云，致陳筠鑫陷於錯誤，於同(10)日5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華興分店前，交付右揭款項予周榮華，周榮華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逃逸。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天時福水產公司 (委託員工陸美智提告)	於111年12月23日16時10分(起訴書誤載為26分)許，在不詳地點致電天時福水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時福水產公司)漢神百貨成功店專櫃，向該公司專櫃員工陸美智謊稱自己為總經理、要拍攝所販售之烏魚子照片及提供6000元給攝影師買底片云云，致陸美智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26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203巷與成功一路路口，交付天時福水產公司所有之右揭物品及款項予自稱攝影師之周榮華，周榮華得手後隨即逃逸。	烏魚子10片及現金6,000元(總價值21,000元)	周榮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烏魚子拾片及新台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大帑殿公	於112年2月4日23時20	33,000元	周榮華犯詐欺取財罪，

	司 (委託楊晨 慧提告)	分許，在不詳地點致電 高雄市○○區○○路 000號大幣殿KTV(即大 幣殿企業有限公司，下 稱大幣殿公司)，向員 工楊晨慧謊稱自己為董 事長、有訂購烏魚子禮 盒要送到公司，需先支 付33,000元給送貨人云 云，致楊晨慧陷於錯 誤，於同日23時38分 許，在上開店外，交付 大幣殿公司所有之右揭 款項予自稱送貨人之周 榮華，周榮華得手後隨 即逃逸。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5	吳軒亞 (提告)	於112年1月15日17時17 分(起訴書誤載為18時) 許，在不詳地點，以公 共電話撥打阮綜合醫院 總機，經轉接後由急診 櫃檯人員吳軒亞接聽， 周榮華向其佯稱為阮綜 合醫院院長，指示吳軒 亞至院外向「陳主任」 代收其所訂購之禮盒並 代墊費用云云，吳軒亞 因而陷於錯誤，於112 年1月15日18時17分 許，至高雄市苓雅區自 強三路與四維四路路 口，先自行墊付禮盒費 用68,000元給到場佯裝 為「陳主任」之周榮 華，周榮華收受款項後 謊稱嗣後會將禮盒送至	68,000元	周榮華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陸萬捌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01

		醫院急診室後即步行離去。嗣因吳軒亞遲未收到上開禮盒，經查證後始知遭騙。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	駱駝旅棧 (JOHO HOTEL)	(1)證人即被害人駱駝旅棧員工吳熙潔於警偵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0-34頁；偵一卷第49頁) (2)111年11月15日20時11分許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35頁)	(1)112年偵緝字第1227號(下稱偵緝一卷)、112年偵字第3735號(下稱偵一卷)。 (2)本院審易字第962號(下稱院一卷) (3)112年度簡字第3512號
2	陳筠鑫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筠鑫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三卷第45-46頁) (2)111年12月10日4時52分許至5時6分許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比對影像照片、面交地點全家超商照片(見警三卷第25-43頁)	(1)112年偵字第13938號(下稱偵三卷) (2)本院審易字第962號(下稱院一卷)
3	天時福水產公司 (委託員工陸美智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天時福水產公司員工陸美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7-42頁) (2)111年12月23日前金區自強三路203巷、新興區青年路復興路口、青年路仁愛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32-36頁)	(1)112年偵緝字第1228號(下稱偵緝二卷) (2)本院審易字第962號(下稱院一卷)
4	大帑殿公司 (委託楊晨慧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大帑殿公司代理人楊晨慧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四卷第27-28頁) (2)112年2月4日23時48分許、5日1時50分許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	(1)112年偵字第19078號(下稱偵四卷) (2)本院審易字第962號(下稱院一卷)

		場、現場照片(見偵四卷第9-13、19-21、127-129頁)	
5	吳軒亞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吳軒亞於警偵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10頁；偵卷第74、85-86頁) (2)證人即警員尤紹閔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74頁) (3)監視器影像畫面、告訴人吳軒亞提供之電話錄音(見警卷第69-70頁；偵卷第89-111頁)	(1)112年偵字第17212號 (2)本院審易字第1151號 (下稱院二卷) (3)112年度簡字第3513號